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陳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E-Mail：leah496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51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「
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「簡
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」，係指「銓敘審定簡任(含相當層級
)以上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政府107年9月10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730808300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
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
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
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



高雄市政府 1070928



10705716400